

**<<訂婚篇>>**

|  |
| --- |
| **壹、準備計劃**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訂婚前1~3個月  | 訂婚前1天  |
| 1.選購喜餅(數量、樣式) 2.選擇禮服、化妝師、造型師 3.選購婚戒珠寶金飾 4.預訂宴客場所及現場佈置 5.擬定宴客名單 　 6.印製喜帖 　 7.擬定參加婚禮人士及工作人員名單 　 8.洽詢、瞭解相關禮俗及應備辦物品 　 9.定期美容保養、護髮、護膚  | 1.喜餅送達女方指定地點 2.準備聘金(大訂、小訂) 3.準備各項紅包禮 4.清點禮品 5.取訂婚禮服 　 6.連絡參加婚禮人士及工作人員 　 7.準備車輛及司機  |
| 訂婚前1~2週  | 訂婚當天  |
| 1.寄發喜帖或以電話邀請 2.男方選購行聘禮品 3.女方選購回禮禮品 4.採購相關禮俗之禮品  | 1.集合參加婚禮人士 2.清點各項物品 3.分配任務 4.交代注意事項  |

　 |

|  |
| --- |
| **貳、準備事項** |
| **(一) 傳統訂婚行聘禮品** 訂婚當天，傳統的台灣禮俗「行聘禮品」，無論採用「大聘禮」、「小聘禮」或以「米香」做禮餅，除了用禮餅為行聘的主要禮品外，還採用其他禮品來配合以示隆重。 **一、一般禮品** 1.熟牲禮:童子雞 (即將生蛋而尚未生蛋的小母雞) 一隻、魚一條、肉一塊及米酒一罈，寓有起家、誡示婦德、室家吉祥、期作賢妻良母之意。 2.四色糖:桔餅、冬瓜糖、冰糖、糖果，象徵甜甜蜜蜜、白頭偕老、無限幸福之意。 3.香炮燭金:香(無骨透腳青)，炮(大鞭炮和大火炮)，燭(龍鳳成對喜燭)，用來敬告祖先、互相祝福、吉祥平安、增添喜氣、兩家聯親、事業興振之意。 4.斗二米:男方準備十二斤糯米、三斤二兩砂糖，送給女方做紅湯圓的材料，有團團圓圓、美美滿滿之意。 5.麵線:象徵兩姓聯姻，美滿姻緣一線牽、福澤綿長、子孫幸福無涯之意。 6.福圓:即龍眼乾、桂圓，用來祝福子孫興旺，含有龍的傳人、圓滿多福、代代相傳、生生不息之意。 7.上頭布:乃男女雙方互贈的禮品，男方備有六禮，女方回報十二至十六種，所選之禮品均為日常生活之所需，寓有全福全壽、吉祥喜慶之意。 **二、特別禮品** 1.半豬:生豬肉半隻或洋火腿(十八或三十六條)，表示豐碩誠懇的敬意。 2.生雞:閹雞六隻，表示婚姻基礎永固、內外一片祥和蓬勃之氣。 3.鮮魚:名貴鮮魚六條，表示有頭有尾年年有餘。 4.好酒:二十四瓶，表示一年二十四節氣都平平安安、愛情濃郁。 5.麵線:表示福澤綿長之意。 **三、共同禮品:** 1.大訂用:傳統行聘用「金錢」為重禮，通常選用新鈔票以紅紙圈起，男方送女方之禮品：衣料、皮包、鞋子、腰帶、手錶、手鐲、耳環、頭飾、化妝品、被褥、頭巾、絲襪、茶具、針線盒....等，女方送男方之禮品：皮鞋、皮帶、皮夾、領帶、衣料(西裝)、襪子、手錶、袖扣、領帶夾、刮鬍刀、帽子、襯衫....等。 2.小訂用:選用新鈔票以紅紙圈起，金額較大訂少。 3.金飾:金戒指、金手鐲、金項鍊或鑽石項鍊、鑽戒....等。**(二) 現代訂婚行聘禮品** **一、男方應備辦的禮品** 1.聘金 2.金飾(戒指、手鐲、項鍊等)及手錶 3.禮餅 4.四色糖(桔餅、冬瓜糖、冰糖、糖果)、茶葉、龍鳳燭一對、排香一對、祖紙一對、龍鳳炮一對 5.酒水牲禮(酒一瓶、洗手雞一隻) 6.斗二米、福圓、糖仔路、伴頭花一盒、半豬(或洋火腿十八、三十六條)、麵線六束、好酒二十四瓶 7.饋贈女方之禮品(衣料、皮包、皮鞋....等) 8.酒席禮(壓桌禮) 9.媒人禮 10.依地方禮俗可另備： 廚儀：廚師禮 端儀：端菜服務禮 盥洗儀：端臉盆水禮 攜儀：迎送接待禮 簪儀：化粧禮 捧茶儀 哺儀：答謝從小養育之恩 轎儀：請新娘上車轎之禮 阿婆菜：雞一隻、豬肉一塊、魷魚一條 **二、女方應備辦的禮品** 1.抬禮品禮：幫女方抬男方行聘禮品者的紅包禮 2.甜茶 3.甜湯圓、點心 4.招待男方賓客的酒席 5.五穀種子、生炭、燈芯、棉、袋仔絲、紅糖、鉛錢、鉛粉、肚圍 6.石榴、桂花盆栽各一盆 7.回贈男方的禮品(皮鞋、皮帶、皮夾....等) 8.媒人禮  |

|  |
| --- |
| **參、訂婚程序** |
| 通常「訂婚」著重女方的禮俗，「結婚」著重男方的禮俗，現代大多由男女雙方協商合意即可。以下為一般禮俗，可視實際需要或地方習俗，酌情增加或省略。 1.訂婚當天，男方將「行聘禮品」以二、六或十二個紅木盒裝盛，人數六、十或十二人，於車隊裝載完畢後，鳴炮出發赴女方家。 2.男方車隊至女方家前約一百公尺處鳴炮，女方亦鳴炮回應。 3.媒人先行下車，其餘接著陸續下車，準新郎最後，由女方幼輩(男)開車門請出並端洗臉水讓準新郎洗手、擦臉，準新郎給該幼輩紅包禮。 4.男方人員將行聘禮品(紅木盒)交與女方抬禮品人員。 5.男方親友依序進入女方家。 6.女方長輩招呼男方親友依長幼入座，準新郎居末座。 7.坐定後，媒人正式介紹雙方親友，先介紹男方親友給女方(準新郎最後介紹)，再介紹女方親友給男方。 8.禮品陳列就緒後，媒人居中將大小聘、金飾、禮品點交予女方家長。 9.女方親友將禮品收好，並在神案桌上陳列祭品，準備祭拜女方祖先。 10.準新娘雙手捧茶盤(上置甜茶若干杯，視男方人數而定)，由好命(有福氣)的婦人(或女方女長輩)攙扶出堂，向男方親友(由長而幼，準新郎最後)一一敬茶後退堂，(出堂和退堂時向男方親友一鞠躬)。 11.男方親友將甜茶喝完，並將紅包置入杯中。 12.準新娘出堂收茶杯(過程和敬茶同)。 13.奉茶完畢，接著進行「戴訂婚戒指」(掛手指)；將金、銅戒指以紅線相繫，取夫婦同體同心之意或以鑽戒代替。 女方準備高椅、矮椅各一張。 準新娘入座，臉朝客廳大門，向外而坐，兩腳踏在矮椅上。 準新郎站在準新娘右邊，面對準新娘。 準新娘伸出右手，準新郎右手拿戒指，套入準新娘右手中指(套入前應配合拍照者)。 準新郎伸出左手，準新娘右手拿戒指，套入準新郎左手中指(套入前應配合拍照者)。 準新郎將紅包禮交給準新娘。 14.戴完訂婚戒指後「改換稱呼」，媒人帶著準新郎，對女方之長輩、父母、親友依序改口，一一稱呼過一次，準新娘對男方之長輩、父母、親友依序改口，一一稱呼過一次。 15.請準新娘之母舅「點燭燃香」，女方要給母舅點燭禮。 16.女方父母及準新人祭拜祖先。 17.女方將行聘禮品退還部份，連同回贈禮品裝入紅木盒，交給男方親友裝載上車。 18.訂婚儀式完畢，女方端出湯圓或點心招待男方親友，之後在家備席招待男方或轉赴餐廳宴客。 19.用餐畢，男方家長給壓桌禮，並離席準備返家。女方幼輩捧洗臉水(內放毛巾)給男方親友洗手。 20.「送客不相辭」即男女雙方不要說「再見」，以免發生枝節或有再婚之虞。跨門檻時亦不可踢到門檻。 21.女方將訂婚喜餅分贈親朋好友，作為訂婚喜訊之通知。  |